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ng Lee (HK) Holdings Limited**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1樓1101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及同意紅利股份(見下文之定義)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紅股發行(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根據紅股發行擬進行之交易及按需要動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按面值繳足將按合資格股東(定義見通函)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新股份(「紅股」)之比例發行及配發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股東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之股款，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
- (b) 倘若在記錄日期根據股東名冊所示，有任何股份持有人之地址乃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海外股東」)，而董事在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必須或適宜不向此等海外股東分派紅股，則不會向此等海外股東(「不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惟將會把此等紅股彙集及在紅股開始買賣後盡快在可行情況下在市場上出售。任何因出售此等紅股所得之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開支後)若為100港元或以

上，將會以港元按比例分派予有關的不合資格股東，並向彼等寄發有關匯款，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除非向任何此等人士分派之有關金額乃少於100港元，則在此情況下，有關金額將由本公司保留，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 (c) 本公司股東不會獲發行、配發及分派零碎紅股，而所有零碎紅股將會彙集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 (d)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及配發之紅股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管，而各方面將與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彼等不符合資格參與及享有本決議案所述之紅股發行；及
- (e) 授權董事全權酌情就配發及發行紅股作出及辦理一切所需及權宜之行動及事務，包括(但不只限於)釐定須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撥出並予以資本化的金額，以及釐定須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之方式發行、配發及分派之紅股的數目。」

承董事會命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啟慶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親身或透過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投票。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則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惟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文件必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任何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 (b)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c) 委任代表投票之文據須視作賦予授權可以投票方式表決，並酌情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任何修訂投票。
- (d)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宋啟慶先生及張港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堅先生、邵漢青女士及江興琪先生。

網址：<http://www.hingleehk.com.hk>